初 級 法 院
TRIBUNAL JUDICIAL DE BASE
民 事 法 庭
JUÍZO CÍVEL

告示

通常執行案　　第 CV3-24-0017-CEO 號　　第三民事法庭

請求執行人：　**大豐銀行股份有限公司**，法人住所位於澳門宋玉生廣場418號大豐銀行總行大廈。

被執行人：　1.**新永泰置業投資有限公司**，法人住所位於澳門友誼大馬路405號成和閣13樓A座；

2.**佳榮貿易有限公司**，法人住所位於澳門澳門南灣大馬路325號昌輝大廈2樓C座；及

3.**崔廣建**，已婚，居住於澳門美麗街20號德福大廈4樓B座。

***

澳門特別行政區初級法院第三民事法庭法官命令：

現決定於**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六日上午九時三十分**在本院第三民事法庭以密封標書方式變賣以下不動產：----------

名稱：獨立單位“BAR/C”，“BA”地下。----------

用途：商業。----------

座落地點：澳門柯維納馬路72至142號，佛山街36至56號，潮州街15至73號及亞威羅街3至61號。----------

財政局房屋紀錄編號：040748。----------

物業登記局標示編號：第B78K號簿冊第265頁，第22288-I號。----------

分層所有權之設定登錄編號：第7120 (L˚ F31K)號。----------

以第一被執行人**新永泰置業投資有限公司**名義於作業權登錄編號: 第182332G號。

變賣底價：澳門元壹億伍仟肆佰萬元(MOP$154,000,000.00)。----------

***

有意購入該不動產之人士，請於**2025年6月13日下午5時30分**前向本院行政中心遞交標書，而標書價額應高於上述底價，標書的封套上應註明“**密封標書**”及“**卷宗編號CV3-24-0017-CEO**”。----------

初 級 法 院
TRIBUNAL JUDICIAL DE BASE
民 事 法 庭
JUÍZO CÍVEL

於<u>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六日上午九時三十分</u>，將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初級法院進行開啟價金高於變賣底價的標書，投標人均可出席。----------

該不動產的受寄人為馮霆鋒，職業住所位於Alameda Dr. Carlos d'Assumpcão, nº 418, Edifício Banco Tai Fung, Macau，在告示及公告之期間內，受寄人必須向欲查看有關財產之人展示該等財產，受寄人得指定於日間某些時間提供該財產以供查驗。---

任何對轉讓該財產有優先權的權利人，如願意的話，在開啟標書行為中，當有標書被接納時，可根據《民事訴訟法典》第787條的規定行使其權利。----------

特繕立本告示，於法律指定地點張貼及於法院網站公佈。----------

二〇二五年四月十日，於澳門特別行政區。

***

法官

鍾志偉

*

法院初級書記員

黃佩儀